

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晋0981执79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田永明，男，197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平市闫庄镇闫庄村人，农民，住原平市矿机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杨福林，男，1975年5月21日，汉族，原平市闫庄镇刘庄村人，农民，住原平市闫庄镇白水村冬梅建材门市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冬梅，女，1974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平市闫庄镇大白水村人，农民，住闫庄镇白水村冬梅建材门市。

本院执行田永明与杨福林、王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平市人民法院(2019)晋0981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执行人杨福林、王冬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依(2019)晋0981执79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福林、王冬梅位原平市闫庄镇大白水村下忻线东房产一处(占地80米*22米。含三层楼房一栋;库房三个;展厅一个。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福林、王冬梅位原平市闫庄镇大白水村下忻线东房产一处中三层楼房一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蔡茂荣
审判员 沈俊杰
审判员 赵春慧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郭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